

# 被认定强奸 李某某获刑10年

## 其他4人分获最高12年、最低3年(缓刑3年)不等的刑期

昨天上午9时30分,李某某等五人强奸案在海淀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10年、王某等4人有期徒刑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被告人的亲属,以及来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织和妇女权益保护组织的代表旁听了此案宣判。宣判后,李某某等4名未成年被告人与其亲属进行亲情会见。宣判结束后,海淀法院举行了李某某等5人强奸案新闻发布会。就案件审理情况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发布和说明。

### 法院认定:5人系强奸而非嫖娼

事发后,针对公诉机关对5人涉嫌强奸罪并构成轮奸的指控,个别被告人家属提出5人的行为系嫖娼的辩解,引发公众对事实真相的关注。

法院查明,5名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均曾供称看到其他同案被告人与杨某某发生了性关系,部分被告人有猥亵行为。李某证言也证实,事后李某某在电话中向其描述5名被告人将被害人轮奸的事实,这一情节也得到魏某某(兄)当庭供述的印证。

此外,李某某等人还多次对杨某某实施暴力。在离开人济山庄的途中、湖北大厦的电梯里、酒店房间内,李某某、王某先后有扇打、

踢踹杨某某的行为。被告人都曾供认,在宾馆房间内,杨某某不愿脱衣服,躲到夹缝角落后被强行脱掉衣服。

庭审中,李某某辩解称“进入房间不久后就睡着了,没有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对此法院表示,虽然从被害人内裤上没有检测到李某某的精斑,但综合其他被告人供述及当庭指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明确且稳定地证明李某某第一个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事实,这些与李某某在侦查阶段的有罪供述也能够相互印证。

法院认定,5名被告的行为符合强奸罪的犯罪构成,且系二人以上轮奸,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 被害人身份不影响此案事实认定

法院认为,本案证据足以证明多名被告人共同对被害人杨某某实施了暴力。在车上、湖北大厦的电梯里、过道及房间内,多名被告人都对杨某某进行了拉扯、殴打。多名证人也证实事后见到被害人脸上有伤。除此之外,医院的诊断也证明了被害人被殴打及强暴的事实。

本案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违背了被害人的真实意愿。从监控录像中,可以看到被害人多次身体后倾

不愿向前行走,部分被告人的供述也证实杨某某躲在房间夹缝角,被强行脱去衣服,在遭轮奸后,其用头撞电视柜或墙壁的动作,均符合被强行发生性关系后的反应特征。这些足以证明被害人是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的主观意志状态。

法院认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害人存在过错。(1)陪酒行为与发生性关系不存在直接或必然的因果联系,不能将被害人陪酒行为作为本案强奸行为的诱因行为。(2)虽然酒吧张姓服务员为几名被告人找来被害人陪酒,但不能据此推定被害人存在过错。(3)被害人对于本案基本事实的陈述内容稳定,且得到其他证据佐证。至于其关于是否陪酒女、是否处女的陈述,属于对个人隐私问题的回避,不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更不能以此认定系被害人的过错导致本案发生。故对于该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 5名被告人为何量刑不一?

判决中,王某、李某某等人分别被判处12年至3年(缓刑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同样的强奸行为,为何判罚不一?

法院认定案发时,5名被告人中,仅王某是成年人,其余4人均已满14周岁但未满18

周岁。而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认定,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属于犯意提起者、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地位与作用明显大于其他被告人,且无悔罪表现。鉴于其犯罪时系未成年在校学生,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对其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

王某在共同犯罪中作用仅次于李某某,属于主要暴力行为实施者,且暴力行为对被害人伤害较大,主观恶性较深。鉴于其有一定悔过认识,量刑时酌予考虑,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

而对于魏某某兄弟及张某三人,法院认定,三人均系在校学生,认罪态度好,在庭前或庭审中向被害人杨某某表示道歉,并积极赔偿杨某某的损失,杨某某也建议对三人从轻处罚,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矫正原则,法院决定对三人依法减轻处罚,并对其中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小的张某和魏某某(弟)适用缓刑。

法院据此判决魏某某(兄)有期徒刑4年;判处张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判处魏某某(弟)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据《北京晚报》)

# 丁书苗替刘志军跑官约饭局被骗500万元

## 帮刘志军捞人还曾被骗4400万元;所谓“有关系”的能人只为骗钱,类似案件增多



备受关注的山西女商人丁书苗(又名丁羽心)行贿、非法经营一案9月24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由此爆出丁书苗为刘志军“捞人”“跑官”被骗4900万元一事,引发舆论关注,记者就此进行了追踪调查。

## 找“司法机关的关系”被骗4400万元

在9月24日的庭审中,公诉人宣读的丁书苗的供述称,她认识刘志军10多年,刘帮她挣了很多钱。“只要他安排我做的事我都会尽力去办,花多少钱我都不吝啬。”

2007年底,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宏达被中纪委调查。相关证据显示,刘志军担心何宏达交代出自己收受他10万美元的事,找到丁书苗让她“想办法尽快把何宏达弄出来”。

在女儿侯军霞的推荐下,丁书苗认识了

号称“有关系”的刘琳。丁书苗让刘琳尽力去办,费用由她负责。事后,丁书苗先后付给刘琳等人4400万元。刘琳等人后因诈骗罪被查。

今年8月,法院对刘琳等人诈骗案终审宣判,法院判决认定,刘琳等人根本不认识也没有找所谓“司法机关的关系”,刘琳等人诈骗所得的4400万实际被他们用于投资、公司经营及个人消费。

## “跟中组部领导吃饭”被骗500万元

而另一笔500万元则被丁书苗用于为刘志军“跑官”,但丁书苗同样被骗。

相关供述显示,2008年“4·28”胶济铁路事故发生后,刘志军觉得铁路安全事故防不胜防,想离开铁道部到地方任职。

2008年下半年,刘志军提出让丁书苗帮助找关系见中组部领导,汇报铁道部的工作。

2010年下半年,丁书苗跟其聘用的山西裕丰嘉南铁路公司董事长于振永聊天时提起此事,于振永当即表示认识中组部领导的秘

书,可以帮着联系,但需要一些费用。事后,丁书苗向于振永的账户里汇入500万元。

于振永作证时表示,自己根本不认识什么中组部领导的秘书,也没有为丁书苗运作此事,就是想从丁书苗这里获取钱财。

于振永收到500万元后,谎称已经和中组部领导的秘书商量好了,可以安排到领导家里吃饭,但很快又告诉丁书苗,吃饭的事要改期。据了解,这500万元案发后已被相关部门追缴。



9月24日,被告人丁书苗(右)在庭审中流下眼泪。

## 为“升迁”“捞人”骗财案数量增多

记者从相关司法机关了解到,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一些人急于升迁或逃避查处的心理,谎称“有关系”能“运作”或“摆平”有

关方面,以此骗取钱财,此类案件数量和涉案数额均呈现上升趋势。

(据《新京报》)